

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吕市监处罚〔2026〕19号

当事人：吕梁市供水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100736317713B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兵

住所：吕梁离石区久安路

2025年12月17日，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》（吕市监案线索[2025]622号），交办内容涉及吕梁市供水公司未按JJG-162-2019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》7.5规定对在用居民水表按检定周期进行限期使用，到期轮换。

经查，吕梁市供水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（吕）法计（2023）05号的计量授权证书，授权其开展吕梁市区域内的饮用冷水水表{DN(15-25)mm范围}的强制检定工作。吕梁市供水公司市区至检查之日安装水表总数32927块，2025年新装水表2044块，2025年到期（超过检定周期）应轮换水表11643块，已轮换485块，新装和已轮换水表已经过强制检定，11158块水表超过检定周期未轮换，超检定周期使用。

当事人11158块水表超过检定周期未轮换，超检定周期使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第一款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，部门和企业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，

以及用于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，实行强制检定。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制定”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材料 1：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（吕市监案线索[2025]622 号）。证明对象：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。

证据材料 2：当事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杨海兵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。证明对象：当事人基本情况，主体资格，及所签署文书和提供材料的法律效力。

证据材料 3：现场检查笔录 1 份。证明对象：当事人使用的水表超过检定周期未轮换，超检定周期使用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材料 4：编号为（吕）法计（2023）05 号的计量授权证书、计量考核证复印件 4 页。证明对象：当事人有资质开展吕梁市区域内的饮用冷水水表的强制检定工作。

证据材料 5：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、关于 2025 强检水表情况的汇报材料 1 份。证明对象：当事人使用的水表超过检定周期未轮换，超检定周期使用的原因及整改措施等。

2026 年 2 月 2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吕市监罚告〔2026〕16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检查，如实提供数据，已向政府申请筹措资金，对存在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罚款。”和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“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、法规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罚：（二）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停止使用，处以罚款 2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，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）财务科开具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

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，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公示期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。

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02月11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